

招标公告附件：

廉洁承诺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本公司（单位）参与贵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业务经营用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GXJTZ[2023]02117）投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特承诺如下：

一、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及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自觉接受招标人对本公司（单位）的资质审查；遵守采购评标纪律，不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二、截至投标报名日/投标截止日，本公司（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在本项目所在地域内，本公司（单位）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四、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包件）投标。

六、不向招标人高管人员、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合法正当参与投标，不串标，不诋毁采购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

八、本公司（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存在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的情况。

九、本公司（单位）若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处于非正常的营业等状况，及时告知贵行。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中国农业银行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中国农业银行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